

稳预期稳信心 多项金融政策齐发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调降政策利率20个基点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
9月24日宣布

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将进一步降至1.5%

本次政策利率调整,预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存款利率等
将随之下行0.2至0.25个百分点

(新华社发)

中国人民银行宣布

近期将
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个百分点

向金融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

- 这是年内第二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 降准后银行业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6.6%
- 与国际上主要经济体央行相比,我国存款准备金率还有一定下调空间,年底前根据相关情况可能进一步降准0.25个百分点

(新华社发)

资金压力。自今年1月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建立以来,截至目前,商业银行已审批“白名单”项目超过5700个,审批通过融资金额达到1.43万亿元,支持400余万套住房如期交付。

“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切实做到‘应进尽进’‘应贷尽贷’‘应放尽放’,坚决打赢保交楼攻坚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李云泽说。

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

发布会上,金融管理部门宣布多项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举措。

“人民银行与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协商,创设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这也是人民银行第一次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资本市场。”潘功胜表示。

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一项是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通过资产质押,从中央银行获取流动性。另一项是创设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回购和增持股票。

吴清表示,为进一步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堵点,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近日将会印发,重点举措包括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完善“长钱长投”的制度环境、持续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等。

“我们最近将就市值管理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建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市值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管等相关主体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吴清表示。

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来源稳定,天然具有耐心资本的属性。李云泽表示,下一步将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督促指导保险公司优化考核机制,鼓励引导保险资金开展长期权益投资;鼓励理财公司、信托公司加强权益投资能力建设,发行更多长期权益产品,支持资本市场持续稳健发展。

(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

惠及5000万户家庭,存量房贷利率下调!



扫码阅读
详细报道



一箭八星! 我国成功发射天仪41星等8颗卫星

9月24日10时31分,我国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在山东海阳附近海域使用捷龙三号运载火箭,成功将天仪41星、星时代-15/21/22卫星、取星二号05星、复旦一号卫星、天雁15星和吉天星A-01星共8颗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

2024年 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 总投资近800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司长刘德春
9月24日表示

目前15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已安排到4600多个设备更新项目

初步测算

2024年国债资金支持的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近
8000亿元
可以带动各类设备更新超过200万台(套)
形成节能量约2500万吨标准煤/年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用能设备更新项目
超过500个

相关项目实施后
预计每年可形成节能量约300万吨标准煤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00万吨

(新华社发)

75年来我国国民文化素质全面提升

迭代快 重研发 集群化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趋势观察

5000多年前仰韶先民 面貌首次被复原

扫码阅读
详细报道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和政策利率,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在国新办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三部委公布多项重磅金融政策,释放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烈信号。

多项政策支持经济稳增长

发布会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宣布,近期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向金融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1万亿元;降低中央银行的政策利率,即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调0.2个百分点,从目前的1.7%调降至1.5%。

潘功胜表示,今年年内还将视市场流动性的状况,可能择机进一步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25至0.5个百分点。“人民银行将坚定支持性的货币政策立场,加大货币政策调控的力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的精准性,为经济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表示,经研究,国家计划对六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

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如何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李云泽表示,前期,大型商业银行下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已在上海开展股权投资试点,金融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北京等18个科技创新活跃的大中型城市,同时适当放宽股权投资金额和比例限制。

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李云泽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在区县层面建立工作专班。同时进一步优化无还本续贷政策,将续贷对象由原来的部分小微企业扩展至所有小微企业,并将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期限暂定为三年,2027年9月30日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都可以参照小微企业的续贷政策。

证监会主席吴清表示,证监会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包括开展基于转型升级等目标的跨行业并购,以及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的并购重组,引导更多的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集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事关经济金融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引导银行降低存量房贷利率,统一房贷最低首付比例至15%、延长两项房地产金融政策文件的期限、优化保障性住房贷款政策、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发布会上,金融管理部门宣布多项房地产金融支持政策。

“银行下调存量房贷利率,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借款人的房贷利息支出,预计这一项政策将惠及5000万户家庭,1.5亿人口,平均每年减少家庭的利息支出总数1500亿元左右。”潘功胜表示。

此前,人民银行宣布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为进一步增强对银行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我们将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中人民银行出资比例,由原来的60%提高到100%,加快推动商品房的去库存进程。”潘功胜说。

支持收购房企存量土地方面,潘功胜表示,在将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基础上,研究允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盘活存量用地,缓解房企

(上接01版)充分调动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积极性,提高耕地生产能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工作中要做到:

——坚持质量并重。在保持耕地数量总体稳定前提下,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坚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真正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坚持严格执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分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整合监管执法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坚持系统推进。把耕地保护放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中考量,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坚持永续利用。处理好近期与长远的关系,推进耕地用养结合和可持续利用,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更为子孙后代留下更多发展空间。

主要目标是: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国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8.65亿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46亿亩,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耕地保护责任全面压实,耕地质量管理机制健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密规范,各类主体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普遍提高,各类耕地资源得到有效利用,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农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坚决稳住耕地总量。逐级分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动摇。

(二)持续优化耕地布局。南方省份有序恢复部分流失耕地,遏制“北粮南运”加剧势

头。各地要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开展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通过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优质耕地恢复补充等措施,统筹耕地和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三)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国家每年对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严肃问责、终身追责。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省域内耕地保护负总责,对省域内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三、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出台全国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投入标准和优先序,健全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开展整区域建设示范,优先建设东北黑土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机制,加强考核评价,对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地方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建立健全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手段,确保高标准农田建一亩成一亩。各地要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完善管护措施。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严禁擅自占用,确保各地已建高标准农田不减少。

(五)加强耕地灌排保障体系建设。科学编制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统筹水土资源条件,推进灌溉面积增加。结合推进国家骨干网水工程和输配水工程,新建一批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配套完善灌排工程体系,提高运行管护水平。严格执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制度。

(六)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统筹推进侵蚀沟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肥沃耕层构建等综合治理,加强黑土地保护标准化示范建设。完善黑土地质量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工

程实施评估和成效监测。适时调整优化黑土地保护范围,实现应保尽保。依法落实地方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黑土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八)抓好盐碱地综合治理。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建立盐碱地质量监测体系。实施盐碱地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开展盐碱地治理改良,加强耕地盐碱化防治。梯次推进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九)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地力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十)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加快耕地质量保护立法。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指标。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适时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要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十一)改革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可作为补充耕地。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省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量作为下

年度非农建设允许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对违法建设相应冻结补充耕地指标。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配套政策。

(十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建立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国家管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总量,确保不突破全国耕地保护目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强对省内耕地占用补充工作的统筹,确保年度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市县抓好落实,从严管控耕地占用,补足补优耕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纳入省级管理平台,规范调剂程序,合理确定调剂补偿标准,严格管控调剂规模,指标调剂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坚决防范和纠正单纯追求补充耕地指标、不顾自然条件强行补充的行为。生态脆弱、承担生态保护重点任务地区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统筹跨省域集中开垦,定向支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十三)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激励。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分主体制定耕地开垦费费用标准并及时调整,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各地可对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或恢复耕地的主体给予适当补偿。

(十四)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农业农村部要会同自然资源部出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完善验收标准,强化刚性约束。垦造和恢复的耕地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达到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标准且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不达标的不得用于占用耕地的补充。完善补充耕地后续管护、再评价机制,把补充耕地后续管护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补充耕地主体要落实后续培肥管护责任,持续熟化土壤、培肥地力。

(十五)提高种粮农民收益。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政策。推动现代化集约化农业发展,实施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粮食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积极性。

五、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

(十六)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利益

补偿机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支持力度,充分调动地方抓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实施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任务缺口省份收取经济赔偿,对多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省份给予经济奖励。

(十七)加强撂荒地治理利用。以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核查,摸清撂荒地底数,分类推进治理利用。综合采用土地托管、代种代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措施,尽快恢复生产。

六、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

(十八)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推进农业生产技术集成和设施建设,在具备水资源条件的地区探索科学利用戈壁、荒漠等发展可持续的现代设施农业,强化大中城市现代化都市设施农业建设。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严格督察执法。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工作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强化自然资源督察,督察地方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督察效能。完善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贯通协调机制,加强干部监督,严肃追究问责;加强行政执法机关、督察机构与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刑事司法工作的衔接,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法律适用标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司法建议等作用。耕地整改恢复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合法权益,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耕地保护法律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全社会树立严格保护耕地意识,营造自觉主动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新华社北京9月24日电)